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 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6日，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受让韩猛及张淑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924,4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9.6758%，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亿元，折合3.61元/股（已经四舍五入）（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可及傅耀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月10日，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定金人民币4亿元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2月23日，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首期款人民币6亿元整。根据协议转让双方于2023年1月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五、关于表决权的安排”的约定，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生效，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交割日为止的期间，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

淑霞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权利委托由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进展情况

1、受让方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于2023年6月1日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尾款人民币10亿元整，本次协议转让的全部价款（人民币20亿元整）已经支付完成。

2、转让双方已于2023年6月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办理股份过户的材料，并于2023年6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6月1日，过户股数553,924,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58%。

过户后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已全部完成，过户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韩猛	393,523,936	6.8740%	0	0%
	张淑霞	160,400,498	2.8018%	0	0%
	合计	553,924,434	9.6758%	0	0%
受让方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553,924,434	9.6758%
	合计	0	0%	553,924,434	9.6758%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已全部完成，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可及傅耀华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说明

1、前述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前述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